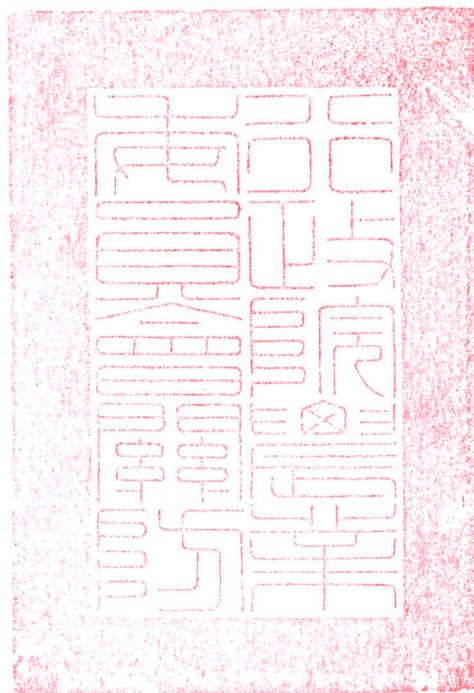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484094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三、「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前開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3樓
 - (三)電話：(02) 23431401
 - (四)傳真：(02) 23431473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三次修正。本辦法係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違反依前揭授權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依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鑑於近年來農民違規用藥造成農藥殘留不合格事件頻傳，為符合現行法制規範及確保國人飲食健康安全，加強違規使用農藥之裁罰效果，以遏阻近來頻傳之違法事件，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違規使用農藥而情節輕微者，得實施安全用藥教育，拒絕接受教育或再次違反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落實確保農產品安全之施政目標。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但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告者，不在此限。</p> <p>農藥管理人員提供農藥之諮詢，應於前項所定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內為之。</p>	<p>第三條 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但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告者，不在此限。</p> <p>農藥管理人員提供農藥之諮詢，應於前項所定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內為之。</p> <p><u>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應對使用農藥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使用農藥者拒絕教育或再次違反者，依本法處罰之。</u></p>	<p>鑑於近年來農民違規用藥造成農藥殘留不合格事件頻傳，為符合現行法制規範及確保國人飲食健康安全，加強違規使用農藥之裁罰效果，以遏阻近來頻傳之違法事件，爰刪除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情節輕微者，得實施安全用藥教育，拒絕接受教育或再次違反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p>